

# 選民權利 法案

## 您有以下權利：

- 1 如果您是註冊選民，您就有投票權。如果您滿足以下條件，則有資格投票：**
  - 居住在California的美國公民
  - 年滿18歲
  - 在您現在居住的地方進行了選民註冊
  - 現在沒有因為犯重罪而在州或者聯邦監獄服刑或者在假釋期間
  - 現在沒有被法庭判定為精神上沒有能力投票
- 2 即使您的名字沒有在名單上，如果您是註冊選民，您也有投票權。您可以使用一張臨時選票進行投票。如果選舉官員認為您有資格投票，您的投票將會被記入。**
- 3 如果您排隊等待投票但是投票站已經關閉了，您有權利投票。**
- 4 您有權利進行保密投票，不會有任何人打擾您或告訴您如何投票。**
- 5 如果您填寫選票時出錯，如果您未投出選票，您則有權得到一張新的選票。您可以：**
  - 向投標站的選舉官員要一張新的選票，在選舉辦公室或者是您的投票站將您的郵寄選票換成一張新的選票，或
  - 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。
- 6 從您選擇的任何人處得到幫助，幫您投下您的選票，您的雇主和工會代表除外。**
- 7 在California任何投票站投下您已經填妥的郵寄選票的權利。**
- 8 如果在您的投票選區有足夠多的人說除英語之外的其他語言，您有權要求獲得該語種的選舉材料。**
- 9 您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有關選舉流程的問題並且觀看選舉過程。如果您問問題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，他們必須幫您找到能夠回答此問題的人。如果您在引起混亂，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。**
- 10 您有權向選舉辦公室或者州務卿舉報任何違法或欺詐的選舉行為。**
  - 網址: [www.sos.ca.gov](http://www.sos.ca.gov)
  - 電話號碼: (800) 339-2857
  - 電子郵件地址: [elections@sos.ca.gov](mailto:elections@sos.ca.gov)

如果您認為您的上述的任何權利遭到了拒絕，請撥打州務卿的保密免費選民熱線，  
電話是 (800) 339-2857。